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簡章公告：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星期五)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https://sports.tainan.gov.tw/html/main)。

二、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參、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如欲報考土城高中女壘正式教練職缺者，須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中級以上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三、報考其他職缺須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四、報考類別須與持有之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相符，每人限報名1項運動種類。

五、應服兵役者，需已完成兵役。

六、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七、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應考人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報名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1**、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完成後亦不可變更報考類別。

(五)資格審查：

1. 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A4直式橫書規格，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固定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除繳交影本外(影本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1. 報名表**附件2** 。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 。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
5.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須呈現勿省略。
6.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4** 。
7. 准考證**附件5** 。
8. 良民證。
9. 其他依本簡章第柒點第三項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10. 各項表件皆應繳交，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予完成報名手續。

二、複試：

(一)應試報到及繳費方式：複試當日應考人親自至現場報到及繳費。

(二)應試報到時間：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20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到地點：後甲國中行政大樓穿堂。

(四)繳費方式：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現場報到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經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甄選職務性質、種類及名額：共計招考7個運動種類，2名正式教練、6名約僱教練(甄選類別、名額不相互流用)，備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決定。

項次	甄選類別	開缺學校	正取名額	職務性質
1	女壘	土城高中(高中部)	1	正式教練
2	籃球	永仁高中(高中部)	1	正式教練
3	女壘	安平國中	1	約僱教練
4	足球	歸仁國中	1	約僱教練

項次	甄選類別	開缺學校	正取名額	職務性質
5	軟網	後壁國中	1	約僱教練
6	射箭	土城高中(國中部)	1	約僱教練
7	網球	安定國小	1	約僱教練
8	棒球	善化國小	1	約僱教練

備註：

一、正式教練：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

二、約僱教練：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統一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一)報到時間：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20分於後甲國中行政大樓穿堂辦理報到。

(二)甄選時間：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10時，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四)試場位置：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筆試試場位置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供應考人查詢，不開放現場查看考場。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報到時間：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20分於後甲國中行政大樓穿堂辦理報到。

(二)甄選時間：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開始進行口試，口試時間每人20分鐘；上午9時20分開始試教抽題，抽題後每人有15分鐘準備時間，上午9時35分開始進行試教，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

(三)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

(四)試場位置及應試順序：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公告複試試場位置及應試順序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供應考人查詢，不開放現場查看考場。

柒、甄選項目、配分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 初試(50%)：

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佔20%。

2. 筆試：佔30%。

(二)複試(50%)：

1.試教佔25%。

2.口試佔25%。

二、計分方式：

(一)每一甄選項目實得成績滿分以100分計。

(二)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0分計。

(三)每一計分單項（共四項）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實得成績x20% +筆試實得成績x30%+口試實得成績x25%+試教實得成績x25%。

(五)口試及試教任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內容說明：

(一)初試：

1.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20%)：擇優採計1項。

(1) 學歷(20%)：擇優採計（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a.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博士學位：120分。

b.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碩士學位：90分。

c.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士學位：80分。

d.其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士以上學位：50分。

註1：體育相關科系係指下列系所

序號	單位(學系)名稱	序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 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2）專項成就(40%)：下列ｂ、ｃ兩點以最佳成績擇優採計各1項。

a. 擔任選手及擔任教練之各級運動賽會積分對照表如表一。

b. 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指自高中職起擔任選手代表國家參賽、代表縣市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積分。

c.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採計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指導學生參加賽事之積分（如比賽日期跨起訖日亦可採計）。

d. 現任本市積分：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現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學校增聘計畫型約用教練，一律給予基本分5分，至初試報名日止年資每滿1年再加計1分，最高採計10分(請檢附現職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如曾轉換學校者，需檢附前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並加列任職年度之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註2：擔任選手參加比賽之積分採計以應考人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賽會獎狀為限(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正本查驗後發還)。

※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或國際賽設籍本市者積分以2倍計算。

註3：擔任教練指導參賽積分以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敘獎令或獎狀(併秩序冊)採計為限（影本留存備查，正本繳驗後發還)，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

公函證明。

※曾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或國際賽者積分以2倍計算。

(3)專項證照(40%)：擇優採計，證照及裁判證須與報名甄選類別相同始得採計。如具下列各級別之專項裁判證，再加3分1次（需繳交證照影本，並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a. 具國際證照：100分。

b.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 A 級證照：90分。

c.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 B 級證照：75分。

d.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 C 級證照：60分。

2. 筆試考科及命題範圍

日期	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應考時間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9：40 至 10：00	運動專業科目	1. 本市體育推動相關政策 2. 運動教練學 3. 運動訓練法及實務 4.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
備註1：滿分為100分。 備註2：題型為選擇題20題（單選題4選1），佔40%；申論題3題，佔60%。		

各級運動賽會積分對照表(表一)

項次	名次 層級	擔任人員類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奧林匹亞運動會	選手	200	180	160	130	100	90	85	80
		教練	200	180	150	130	100	90	85	80
2	亞洲運動會	選手	150	140	130	110	90	85	80	75
		教練	150	140	130	110	90	85	80	75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	選手	90	80	70	60	50	50	50	50
		教練	85	75	65	55	45	45	45	45
4	全國運動會	選手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教練	90	85	80	75	65	55	50	40

5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公開組)、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高級組、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	選手	95	90	80	70	60	60	60	60
		教練	80	75	65	60	50	50	50	50
6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詳見**附件8**採計全國單項協會主辦盃賽一覽表)、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軟式棒球聯賽	選手	70	65	60	50	40	30	25	20
		教練	65	55	45	35	30	25	20	20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以教育部正式公告為準) (一)世界運動會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七)亞洲沙灘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十)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 (十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1)世界錦標(盃)賽(2)世界青年錦標賽(3)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十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1)亞洲錦標(盃)賽 (2)亞洲青年錦標賽 (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十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1)亞太錦標(盃)賽(2)亞太青年錦標賽(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十四)經教育部認可公告之賽會									

(二)複試：

1. 口試時間每人20分鐘。

2. 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

3. 試教抽題後每人有15分鐘準備時間。

4. 複試項目、配分及評分原則：

日期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類別	複試內容	配分比例	評分原則	備註
複試	試教	25%	專長技能(25分)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資料。
	口試	25%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考場（如作品、器材、教學檔案、個人檔案、教具、通訊器材等）。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初試試場規定依據「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附件9** 辦理。

(二)複試試場注意事項：

1.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2. 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3. 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4. 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5. 試教結束後，應於1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三)初試通過名單：由遴選會依初試(含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與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進入複試。依甄選類別正取名額1名者，至多擇3倍人數進入複試，初試總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四)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應考人如有疑義，須在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檢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後甲國中學務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五)筆試疑義公告：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六)初試通過名單及應考人成績於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七)筆試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於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確認筆試成績計分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分、告知遴選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參加複試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參加複試報名。

捌、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

(一)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口試或試教任一項缺考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任一項分數未達70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試教成績較優者。3.口試成績較優者。4.筆試成績較優者。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成績單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

(三)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到：

(一)土城高中女壘正式教練職缺：錄取者自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起聘。

(二)其他職缺：錄取者自114年2月3日(星期一)起聘。

(三)起聘當日之報到時間，請依各職缺學校公告辦理報到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式教練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用之人員，其聘任、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服勤及職責、成績考核、待遇福利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土城高中女壘正式教練錄取者，以中級教練200薪點(折合月薪4萬7,450元)起聘，永仁高中籃球正式教練錄取者以初級教練170薪點（折合月薪4萬5,220元）起聘；由備取

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亦同。

(二)約僱教練係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折合月薪3萬7,800元)起聘；本府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經續僱後服務滿2年之約僱人員，次年度起其考核及待遇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辦理。

(四)甄選錄取人員除從事服務學校工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發展及任務需求，安排專任運動教練行政調動或安排跨校支援各運動種類重點學校訓練及推展工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四、洽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06-2157691分機267 。

後甲國中學務處 06-2388118分機1031。

(二)聯絡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國定假日除外)。

五、檢附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重要日程表1份**附件10** 。

附件1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附件2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類別，並依報名運動種類提供相對應運動種類之資料

□女壘(土城高中職缺) □女壘(安平國中職缺) □籃球 □足球 □軟網 □射箭 □網球 □棒球

准考證編號：(請勿自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1張**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畢業證書：_____				
	4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勿省略)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	5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6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現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學校增聘計畫型約用教練(檢附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7	□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附件3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別：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類別，並依報名運動種類提供相對應運動種類之資料

□女壘(土城高中職缺) □女壘(安平國中職缺) □籃球 □足球 □軟網 □射箭 □網球 □棒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4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甄選類別：請自行勾選並限報名一類別，並依報名運動種類提供相對應運動種類之資料

□女壘(土城高中職缺) □女壘(安平國中職缺) □籃球 □足球 □軟網 □射箭 □網球 □棒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細項			報考人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核章
學歷(20%)	1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博士學位：120分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碩士學位：90分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士學位：80分					
		□其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學士以上學位：50分					
	小計						
專項成就(40%)	**擔任選手參賽績效**				**報考人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核章**
	2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_____(賽事名稱)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公開組)、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高級組、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小計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績效	報考人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核章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_____(賽事名稱)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指導選手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籍選手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公開組)、全國大專運動聯賽最高級組、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甲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全國乙級球類聯賽、全國棒球軟式聯賽第_____名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現任本市積分	**報考人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核章**
	14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現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學校增聘計畫型約用教練，一律給予基本分5分，至初試報名日止年資每滿1年再加計1分，最高採計10分。 □檢附現職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如曾轉換學校者，需檢附前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並加列任職年度之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小計			
專項證照(40%)	15	細項	**報考人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核章**
		□具專項國際教練證照：100分 □具專項國際裁判證照：103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A級專項教練證照：90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A級專項裁判證照：93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B級專項教練證照：75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B級專項裁判證照：78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C級專項教練證照：60分 □具全國體育總會核發之C級專項裁判證照：63分			
		小計			
總計					
資格審查及專長表現積分總計(學歷*20%+專項成就*40%+專項證照*40%) 最高採計100分(專項證照擇優給分)					

備註：

1.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2. 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或國際賽設籍本市者積分以2倍計算。
3. 曾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或國際賽者積分以2倍計算。
4. 報名人員自行查填成績與審核成績不同時，以審核成績為準。
5. **下方欄位請於初試報名當日，由審查人員完成審查後，由應考人簽名確認並標註日期。**

證件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確認欄**		**日期**	

附件5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甄選類別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甄選時程		
初試(筆試)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運動專業科目	口試	試教
預備時間：8:30 ~ 8:40	預備時間：8:20 ~ 8:40	預備時間：8:20 ~ 9:20
考試時間：8:40 ~ 10:00	考試時間：8:40起	抽題時間：9:20起
（監場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初試應試時，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利查驗身分。

三、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應考人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試場。

五、初試試場位置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以前公佈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六、複試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七、複試應考人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八、口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九、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十、應考人於口試現場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十一、試教時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攜帶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三、如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附件6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應考人簽名：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本申請表，於筆試完畢當日(113年10月10日)上午11時前至後甲國中學務處提出**。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敘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且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作為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遴選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113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布。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A4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附件7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初複試申請複查時間，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申請複查。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確認原始分數計分是否有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評分、調閱、影印試卷。

附件8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採計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指定盃賽一覽表

學級 種類		國小	國中	高中
1	女壘	1.全國理事長盃壘球錦標賽	1.全國理事長盃壘球錦標賽 2.全國協會盃壘球錦標賽	1.全國理事長盃壘球錦標賽 2.全國協會盃壘球錦標賽
2	籃球	教育部主辦之聯賽皆採計(全國協會未主辦高中以下相關盃賽)		
3	網球	1.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A級)(A1-A4)一年四站 2.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級)(B1-B10)一年十站 3.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一年兩站	1.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A級)(A1-A4)一年四站 2.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級)(B1-B10)一年十站	1.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A級)(A1-A4)一年四站 2.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級)(B1-B10)一年十站
4	足球	教育部主辦之聯賽或全國協會主辦之比賽皆採計		
5	棒球	1.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2.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美國小馬聯盟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13年更名為陽信銀行盃全國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2.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王貞治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2.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3.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賽 4.全國五人制棒球錦標賽(U18)
6	軟式網球	1.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2.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3.全國國小學童軟式網球錦標賽 4.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5.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6.南區區域對抗賽，中南區區域對抗賽	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 3.金木、天爵、正新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4.彰化大佛金像獎軟式網球錦標賽 5.全國中正盃、全國中華盃、全國自由盃、全國東昇盃、魚池三藏盃、埔里地理中心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6.經核准之區域性對抗賽	1.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2.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3.潛優選手全國排名賽 4.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5.全國東昇盃、埔里地理中心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6.南區區域對抗賽、中南區區域對抗賽 7.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7	射箭	1.113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2.113年度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3.113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1.113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2.2024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國手選拔 3.113年度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4.113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1.113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2.2024年亞洲青年/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國手選拔 3.113年度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4.113年度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附件9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場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考試開始前10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並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場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

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及手機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前後方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場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場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4條　應考人應於答案卷上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應考人作答時限用藍、黑色原子筆畫記，如有修改時須使用修正液（帶），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

第17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告知監場人員協助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8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19條　應考人未經監場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20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21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場人員收回，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2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3條　應考人答案卷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中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0分計算。

第24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之

成績至0分為限。

第25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場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26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27條　本規則經臺南市113年度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0

臺南市113年度第二梯次市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時間	辦理項目	備註
即日起至 113年10月4日(五)		簡章公告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公告系統網站
113年10月4日(五)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1.初試現場報名 2.繳交初試報名費 3.辦理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
113年10月7日(一)	下午3時前	公布筆試試場位置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113年10月10日(四)	上午8時至8時20分	初試報到	後甲國中行政大樓穿堂報到
	上午8時40分至10時	筆試	筆試試題疑義請親自至後甲國中學務處提出。
	上午10時15分前	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上午10時15分至上午11時	受理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下午5時前	回復筆試試題釋疑	
	晚間24時前	公布初試通過名單及各應考人之成績	
113年10月11日(五)	上午9時至12時	受理筆試成績複查	親自或委託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113年10月12日(六)	上午8時至8時20分	複試報到	
	上午8時40分	開始口試	
	上午9時20分	開始試教抽題	抽題後每人有15分鐘準備時間
	上午9時35分	開始試教	
	晚間24時前	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臺南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告
113年10月14日(一)		寄發成績單	
113年10月15日(二)	當日報到時間以各開缺學校公告之報到時間為準	土城高中女壘正式教練職缺正取人員報到	
114年2月3日(一)	當日報到時間以各開缺學校公告之報到時間為準	本次甄選其他職缺正取人員報到	